2023年度日照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日照街道实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并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面向全街道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岗位招聘计划予以公告：

1. **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日照街道户籍或在日照街道辖区长期居住的（限日照市东港区户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是指单位失业职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期限一年以上，且在一年中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过职业介绍需求，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三次，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服务记录应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上述人员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群体。

（三）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

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违反信访政策、违规信访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1. 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1、城镇公益性岗位共157个。

2、乡村公益性岗位共142个。

**三、岗位名称、要求及职责**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

1、岗位名称：公共管理综合类岗

2、岗位要求：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与文字功底，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有较强的动手实操能力，身体、劳动能力能适应岗位需求、胜任相应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主要从事就业创业服务、农产品监督、思想文化宣传、社区网格巡查、社情民意收集、社区服务、安全应急、文明劝导、卫生督导、民族宗教事务、残疾人服务等工作，同时做好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

1、岗位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岗位要求：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身体、劳动能力适应岗位需求，能胜任相应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主要负责区域内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长效保洁工作，从事就业、农业政策等宣传、绿化管理、文明宣传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志愿服务，同时做好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05月10日—2023年0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报名方式及地点：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到街道辖区内户口或居住所在村居/社区登记报名。

3、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报零就业家庭人员需户口本、结婚证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单亲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还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1寸照片二张，填写报名材料。

（2）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需持残疾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寸照片二张，填写报名材料。

**（二）资格审查**

1、对申请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村居/社区通过初审，街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复审（联审），复审（联审）通过人员反馈至村居/社区进行民主评议和公示，公示期三天，经公示无异议，通过人员超过开发岗位数的，经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委托第三方进行面试。

2、对申请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村居/社区通过初审，街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复审（联审），复审（联审）通过人员反馈至村居/社区进行民主评议和公示，公示期三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确定安置岗位人员。

3、资格审查贯穿始终，复审（联审）不作为确定符合聘用的最终依据，在任何环节发现有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聘用资格。

**（三）面试**

对城镇公益性岗位复审（联审）通过人员进行面试，面试主要测评应试人员的综合分析、沟通应变、语言表达、形象气质、岗位匹配度等方面的情况，实行百分制，按照得分多少择优等额确定安置岗位人员。

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和考察**

城乡公益性岗上岗前组织体检，体检费用自理。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侧重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情况。城镇公益性岗位体检、考察不合格、弃权形成的空缺，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乡村公益性岗位体检、考察不合格、弃权形成的空缺，按民主评议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期至下一次发布招聘公告止。

**（五）聘用**

对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委托第三方与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与各用岗村居签订劳务协议，经培训后上岗。

**五、日常管理**

城镇公益性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停止享受相关待遇。

1、自然退出：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

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累计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类补贴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2、人员清退：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

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因政策原因需要被清退的；

（8）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六、岗位待遇**

（一）本次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照3984.3元/月的标准执行。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类补贴时年龄为准）。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本次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830元/月的标准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七、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本公告由日照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政策咨询电话：0633-8168392

附件:一、 日照街道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表

二、 日照街道2023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表

日照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05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日照街道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表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开发数量** | | **岗位工作内容** | | **岗位工作时间** | **岗位招用条件** | | | **岗位工资待遇** |
| 公共管理综合类岗 | 157 | | 主要从事就业创业服务、农产品监督、社区网格巡查、社情民意收集、社区服务、安全应急、文明劝导、卫生督导、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同时做好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 | 全日制 | 面向日照街道户籍或在日照街道辖区居住的（限日照市东港区户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即在用人单位失业并进行失业登记后，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并接受职业介绍服务三次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服务记录应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上述人员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 | |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合计标准按照3984.3元/月执行。 |
| 附件二：  日照街道2023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表 | | | | | | | | | |
| **村名** | | **岗位开发数量** | | **岗位工作内容** | | | **岗位招用条件** | **岗位工资待遇** | |
| 小桃园村 | | 5 | | 主要负责区域内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长效保洁工作，从事政策宣传、绿化管理、文明劝导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志愿服务，同时做好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 | |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以上岗时身份为准）、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群体。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 不定时工作，830元/月 （其中30元/月为绩效工资） | |
| 前山前村 | | 6 | |
| 后山前村 | | 15 | |
| 前时家官庄 | | 9 | |
| 后时家官庄 | | 10 | |
| 花家院村 | | 4 | |
| 大桃园村 | | 11 | |
| 辛家庄子村 | | 8 | |
| 郭家村 | | 7 | |
| 罗家城子村 | | 4 | |
| 前九条沟村 | | 1 | |
| 后九条沟村 | | 1 | |
| 解家岭村 | | 2 | |
| 上李家庄子 | | 12 | |
| 下李家庄子 | | 6 | |
| 厉家顶子村 | | 5 | |
| 贾庄村 | | 12 | |
| 范家河村 | | 12 | |
| 费家河村 | | 12 | |